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法定代理人 江明郎

相 對 人 偉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萬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1,9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66元、土地測量費20,000元，合計63,966元【計算式：43,966+20,000=63,966】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1,983元【63,966×50%=31,983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
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